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证券代码：430300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uang Med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限售股票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6)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5)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的，将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

(2)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

(2)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

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

海外市场；

②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制定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②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

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五) 关于分红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届时有效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六）关于回购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①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④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及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2) 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转让或终止前

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十一）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

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二）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关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措施**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田丽芬、上海复孵、上海天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王英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未实际控制辰光医疗，本人 / 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王杰作为辰光医疗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辰光医疗控制权的意愿；

2、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辰光医疗股东期间，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之关联方未曾且将不会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以与辰光医疗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且将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辰光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自辰光医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辰光医疗的股份表决权）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辰光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关于避免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公司规范运营，杜绝辰光医疗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如辰光医疗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应行为发现后的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本人配偶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手续。

#### **（十五）关于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遵循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本人违背该项承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应行为发现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本人配偶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手续。

#### **（十六）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不会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关于限售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履行了上述股东持有无限售股份的限售登记。

### **3、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 号）、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9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中汇会鉴[2022]45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01 号）及

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鉴[2022]6800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由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

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研发投入资本化风险

公司为 MRI 产业链核心硬件企业，研发的射频、磁体及梯度为我国“卡脖子”重要技术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新增开发支出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86.13 万元、311.74 万元、1,019.03 万元及 192.35 万元，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 870.72 万元。如不考虑研发投入资本化因素，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58 万元、414.21 万元、1,839.81 万元及-454.30 万元。

如未来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或者产品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研发项目无法为企业带来预计的经济效益，相关开发支出形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3.66 万元。其中涉及 3.0T 磁体、7.0T 磁体、7.0T 临床前 MRI 系统及 7.0T 小动物磁共振成像系统四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92 万元，对应产品暂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为公司储备的技术及产品，是目前国内产业依然被外资产品垄断的领域，市场上不乏国际巨头斥巨资收购相关公司的案例，具备一定产业价值。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公司加强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公司掌握的技术被迭代，从而导致对应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 （三）公司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及时性、连续性均存在不利影响。同时，医院作为公司产品的最终应用方，在疫情中也受到负面影响，制约了公司所处产业的扩张速度。

2022 年上半年，因奥密克戎快速的传播力，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出现反复，导致 MRI 整体产业链均出现短期难以连续采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困境。2022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因疫情隔离导致生产停滞，受此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收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当期净利润 745.93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2.82%；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2.72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46.02%。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但全年是否能消化疫情对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到公司、上下游企业或者医院端的正常运营，也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的控股比例为 34.0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2022 年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并对本季度销售规划进行布局，有望进一步改善因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影响。但后续如宏观经济、外部竞争环境、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又或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导致 MRI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用户面临整体需求放缓的局面，公司在 2022 年存在业绩不利波动及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辰光医疗”，股票代码为“43030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7日

(三)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四) 证券代码：43030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3,597,12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5,847,12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2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043,48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7,043,48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553,6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803,63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2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二套指标，即：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83,597,126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5.02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4 亿元；202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为 37.69%，不低于 30%；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321.94 万元。上述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二款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二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henguang Medical Technologi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859.7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高灵敏度磁共振射频探测器及其配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维修，超导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设备，五金，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导 MRI 系统的核心硬件及高科技领域特种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01707
电话	021-60161688
传真	021-629611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anghaicg.net
电子邮箱	SHCG@shanghaicg.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于玲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6016168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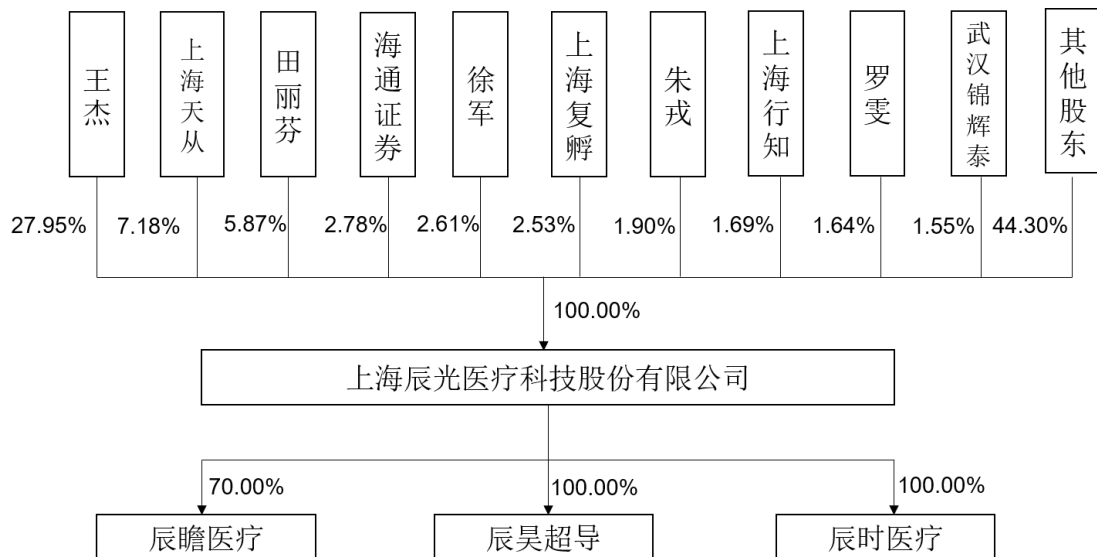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杰先生。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2,336.598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4.06%，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7.9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7.2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

后)。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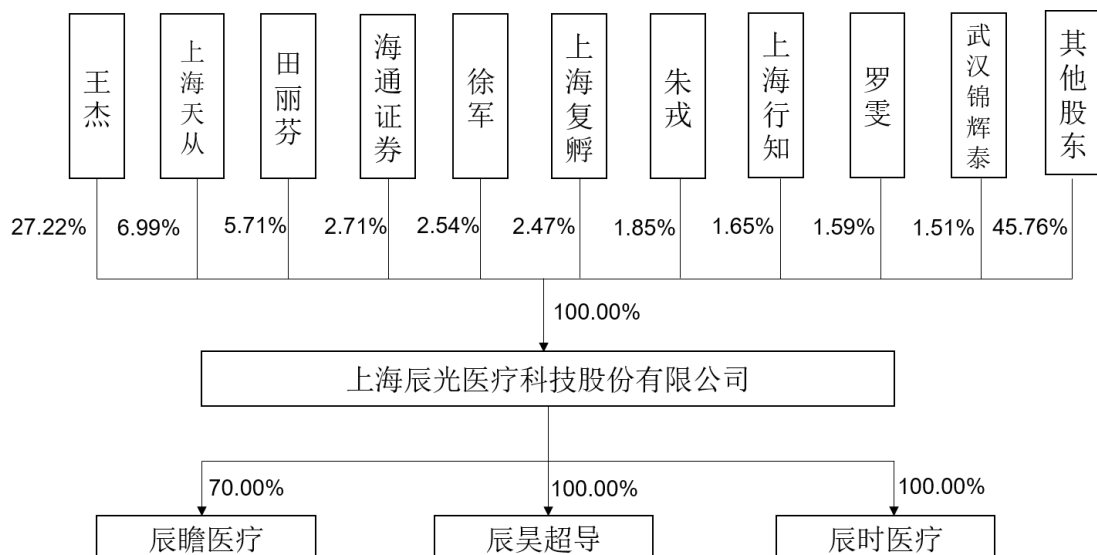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限
1	王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3,365,988	2020.5.18-2023.5.17
2	王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582,524	2020.5.18-2023.5.17
3	侯晓远	董事	间接	1,648,172	2020.5.18-2023.5.17
4	蒋国兴	董事	-	-	2020.5.18-2023.5.17
5	左永生	董事、营销总监	直接	1,284,671	2020.5.18-2023.5.17
6	王庆	董事	-	-	2020.5.18-2023.5.17
7	方龙	独立董事	-	-	2022.6.10-2023.5.17
8	郭宁	独立董事	-	-	2022.6.10-2023.5.17
9	李振翻	独立董事	-	-	2022.6.10-2023.5.17
10	费华武	监事会主席	间接	66,255	2020.11.16-2023.5.17
11	沙慧来	监事	-	-	2020.5.18-2023.5.17
12	张梅卿	职工监事	-	-	2020.5.18-2023.5.17
13	于玲	董事会秘书	直接	80,252	2020.4.26-2023.4.25
14	何钧	行政总监	直接	440,524	2020.4.26-2023.4.25
15	张松涛	研发总监	直接	840,786	2020.4.26-2023.4.25
16	郑云	财务总监	-	-	2020.5.18-2023.5.17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王杰	23,365,988	34.0626	23,365,988	27.9507	23,365,988	27.218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田丽芬	4,905,194	7.1507	4,905,194	5.8677	4,905,194	5.713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徐军	2,184,622	3.1847	2,184,622	2.6133	2,184,622	2.5448	公司前任董事徐军先生于2022年6月9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依据《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以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总额为法定限售数额,限售期间为离任日起6个月。	前任董事
上海复孵 科技有限 公司	2,119,078	3.0892	2,119,078	2.5349	2,119,078	2.4684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左永生	1,284,671	1.8728	1,284,671	1.5367	1,284,671	1.4965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营销总监
张松涛	840,786	1.2257	840,786	1.0058	840,786	0.9794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	研发总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为	582,524	0.8492	582,524	0.6968	582,524	0.678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何钧	440,524	0.6422	440,524	0.5270	440,524	0.513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行政总监
于玲	80,252	0.1170	80,252	0.0960	80,252	0.093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董事会秘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发行价, 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珠海指南 需恒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	147,784	0.1768	591,133	0.7767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兼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兼济精 选2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	-	133,005	0.1591	532,020	0.6989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一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110,838	0.1326	443,350	0.5824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一村同 尘一期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杭州延庭 实业有限 公司	-	-	77,587	0.0928	310,345	0.4077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指南 行远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指南创 远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	-	73,892	0.0884	295,567	0.388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添宥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73,888	0.0884	295,565	0.3883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 岛)资产 管理有限	-	-	66,503	0.0796	266,010	0.3495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503	0.0796	266,010	0.3495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b>35,803,639</b>	<b>52.1941</b>	<b>36,553,639</b>	<b>43.7260</b>	<b>38,803,639</b>	<b>45.2009</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b>32,793,487</b>	<b>47.8059</b>	<b>47,043,487</b>	<b>56.2740</b>	<b>47,043,487</b>	<b>54.7991</b>	-	-
合计	<b>68,597,126</b>	<b>100.0000</b>	<b>83,597,126</b>	<b>100.0000</b>	<b>85,847,126</b>	<b>100.0000</b>	-	-

注：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杰	23,365,988	27.950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7.1773	-
3	田丽芬	4,905,194	5.8677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	海通证券	2,327,343	2.7840	-
5	徐军	2,184,622	2.6133	公司前任董事徐军先生于2022年6月9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依据《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以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总额为法定限售数额，限售期间为离任日起6个月。
6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119,078	2.5349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7	朱戎	1,592,100	1.9045	-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	1.6926	-
9	罗雯	1,369,000	1.6376	-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5551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46,578,325	55.7176	-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杰	23,365,988	27.218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9892	-
3	田丽芬	4,905,194	5.713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海通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27,343	2.7110	-
5	徐军	2,184,622	2.5448	公司前任董事徐军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依据《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以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总额为法定限售数额，限售期间为离任日起 6 个月。
6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2,119,078	2.468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7	朱戎	1,592,100	1.8546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	1.6483	-
9	罗雯	1,369,000	1.5947	-
1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300,000	1.5143	-
<b>合计</b>		<b>46,578,325</b>	<b>54.2573</b>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72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1.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32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7.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62.2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77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78,018.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21,981.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7,621,981.14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737.8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72.8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9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35.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662.00 万元；

3、律师费用：12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41.51 万元；

5、材料制作费：14.15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0.1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1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262.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477.1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5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25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584.7126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9%。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海通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998888	用于甲方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青浦支行	121914073010818	用于甲方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10694	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焦阳、王莉
项目协办人	仇天行
项目其他成员	叶盛荫、葛毓辰、朱政宇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0627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